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少体校学生就学、训练、参赛用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TKZCFW-2025-JC02

甲方：（买方）德清县体育中心（德清县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乙方：（卖方）德清长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少体校学生就学、训练、参赛用车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TKZCFW-2025-JC02）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1、提供学生武康城区就学用车。根据少体校学生就学分布情况，需提供5座、7座及20座以下车型若干辆，用来接送学生上下学。

2、提供运动员训练、参赛用车，车型为5座（含）、7座（含）及以上车型等。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肆拾万元（¥400000元）人民币。

2、本合同最终金额以实际用车结算为准，单次用车报价按照《武康城区就学用车收费清单》（附件1）、《运动员训练、参赛用车收费清单》（附件2）所确定单价乘以乙方中标报价折扣率80%确定。

###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服务车辆必须是自有车辆或与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合作方车辆。

2、乙方提供服务车辆为合作方车辆，则必须提供驾驶劳务服务合作方的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合作协议以及驾驶劳务服务人员（司机）的详细资料。

3、乙方提供服务的驾驶员须具有驾驶相应车辆的驾驶执照，近3年内保持未扣满12分记录，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同时，乙方承诺提供服务的车辆为营运车辆。

4、乙方需提供服务于被项目的司机信息表及司机的客运从业资格证件。

5、乙方必须为提供的车辆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员、司机），同时乙方需提供承运人责任险。

6、乙方提供服务车辆的综合性能技术良好以上。

7、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有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若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县财政局将会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乙方应按用户需求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承运时间、起止地点、线路、承运人员、日程安排等。

9、乙方选派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性能良好的车辆和人员提供客运服务，保证仪容整洁，仪表大方、举止文雅、精神饱满；恪守职业道德，尊重乘客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得侵犯乘客的人身和财产权益；行驶中坚持安全礼让、平稳运行、疲劳驾驶、超速驾驶等不安全行车行为。

10、乙方应建立用户投诉和回访制定。在合同期内定期征求用户意见建议，并形成记录；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13867256025；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了解核实情况，经核实确属本企业相关当事人员责任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于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11、乙方应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各部件完好有效。如发生机械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继续履行服务等情况，乙方应妥善解决，提供换车服务，保障用户需求。

12、乙方须提供24小时叫车服务，公布24小时叫车电话。

13、用车数量及路线要按学校放学时间、接送人数及学校分布情况来调整。学生就学保障用车原则上需定车、定人接送，确保每一位学生乘坐接送车的安全。

14、乙方在客运服务中完全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若服务中出现交通事故、人员财产损害事件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5、甲方应当将用车需求及时通知乙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时修改或确认；对乙方上报的结算单及时审核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报酬。

#### 四、第三方责任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以及其他人身财产权利，若因此引发纠纷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若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又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赔偿价款、罚款等。

##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项目服务周期为1年（2025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2、履行方式：

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方案，并按照方案执行，期间甲方有权调整服务方案内容。

2.2 每日用车信息和履约内容应当制作结算单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核验。

2.3 每月乙方将每日用车信息和结算单汇总成表，并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对账。

3、履行地点：湖州市德清县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 八、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待财政经费拨付到位且审批支付流程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40%，即¥16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服务完成后根据实际服务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乙方提交全部结算单据且经甲方确认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余款。

2、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使用车辆，又不能提前 4 小时通知乙方的，导致乙方车辆空置损失的，应当支付约定车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提供车辆，又不能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的，应当支付约定车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3、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数量提供车辆，缺少的车辆视为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应当按上款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

4、乙方如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数量、车型、质量提供车辆或者驾驶员不符合要求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超出违约金部分的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车辆标准低于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当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确实无法改正的，乙方应当减少或退还约定价款与所提供车辆租用价款的差额，并支付约定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6、乙方应当对行车过程中人员（含乙方人员）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但伤亡是因人员自身健康原因或者是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7、乙方过错造成随车物品丢失、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赔偿数额按有关规定或协商解决。

## 十一、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 2-7 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甲方超过 30 日未向乙方支付约定服务款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德清县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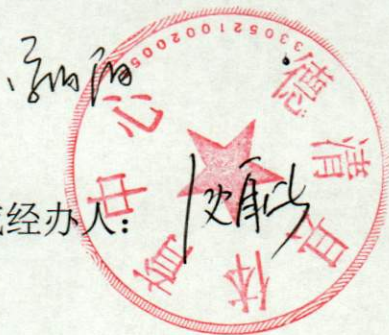
3、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事宜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乙方承诺执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武康城区就学用车收费清单

车型	5座	7座	14座	19座	30座
核载人数	5人	7人	14人	19人	30人
用车时间 (参考)	上学时间: 小学: 7:15-7:45 中学: 6:30-7:00 放学时间: 小学: 16:00-16:30 中学: 17:00-17:30				
收费价格 (元)	70元/趟	90元/趟	150元/趟	220元/趟	440元/趟
备注	1. 学生上下学接送时间根据学校通知调整。 2. 通行费、停车费、车辆保险、年检、维修保养、油费由提供车单位承担。 3. 计算收费按车型、趟数结算, 不承担驾驶员餐费、住宿费等额外费用。 4. 所有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服务态度优。				

运动员训练、参赛用车收费清单

车型	来回公里数	小型客车		中型客车		大型客车				
		5座轿车	7座越野车	19座以下	丰田考斯特	20-30座	31-39座	40-50座	51座以上	
核载人数		4人	6人	18	18	29	38	49		
用车时间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全天	
收费价格 (元)	德清县域范围内	650	750	1000	1600	1100	1200	1400	1600	
	德清县域以外、湖州市域范围以内	650	750	1000	1600	1200	1300	1500	1600	
	湖州市域以外	150公里(含)以内	650	750	1000	1600	1200	1300	1500	1600
		200公里(含)以内	700	800	1150	1850	1350	1450	1750	1850
		250公里(含)以内	800	900	1300	2100	1500	1600	2000	2100
		300公里(含)以内	1000	1100	1500	2350	1700	1800	2250	2350
		350公里(含)以内	1200	1300	1700	2600	1900	2000	2500	2600
		400公里(含)以内	1400	1500	1900	2850	2100	2200	2750	2850
		450公里(含)以内	1600	1700	2100	3100	2300	2400	3000	3100
		500公里(含)以内	1800	1900	2300	3350	2500	2600	3250	3350
		550公里(含)以内	2000	2100	2500	3600	2700	2800	3500	3600
600公里(含)以内	2200	2300	2700	3850	2900	3000	3750	3850		

	650公里(含) 以内	2400	2500	2900	4100	3100	3200	4000	4100
	700公里(含) 以内	2600	2700	3100	4350	3300	3400	4250	4350
	750公里(含) 以内	2800	2900	3300	4600	3500	3600	4500	4600
	800公里(含) 以内	3000	3100	3500	4850	3700	3800	4750	4850
	850公里(含) 以内	3200	3300	3700	5100	3900	4000	5000	5100
	900公里(含) 以内	3400	3500	3900	5350	4100	4200	5250	5350
	950公里(含) 以内	3600	3700	4100	5600	4300	4400	5500	5600
	1000公里(含) 以内	3800	3900	4300	5850	4500	4600	5750	5850
	1050公里(含) 以内	4000	4100	4500	6100	4700	4800	6000	6100
	1100公里(含) 以内	4200	4300	4700	6350	4900	5000	6250	6350
	1200公里(含) 以内	4400	4500	4900	6600	5100	5200	6500	6600
超时收费	8小时以外	50/小时	50/小时	100/小时	100/小时	100/小时	100/小时	100/小时	100/小时
	超时收费部分仅限“德清县域范围内”和“湖州市域范围内”，其余部分不增加超时费用。								
计费规则	1. 单程20公里以内用车费用按学生就学接送价格计费。 2. 8小时以上，按基本费用+超时费计算。 3. 过夜车，每天计时至晚20:00止，次日早上8:00重新开始计时。								
备注	1. 通行费、停车费、车辆保险、年检、维修保养、油费由供车单位承担。 2. 所有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服务态度优。								